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寰岛

股票代码：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联系电话：（010）8227538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与自然人魏军先生，自然人赵伟先生签署了转让其持有的大市投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根据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上市公司、ST 寰岛	指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恒置业	指	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恒置业与魏军，赵伟于2008年3月26日签署的《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 3、法定代表人：于振涛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2604781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 7、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26340477
- 10、主要股东：自然人于振涛持有万恒置业61%的出资额，自然人吴桥持有万恒置业12%的出资额，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恒置业27%的出资额。
- 11、邮编：100029
- 12、电话：（010）82275389
- 13、传真：（010）822753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于振涛	董事长	男	110102195410012000	中国	北京	无
吴桥	董事及总经理	男	110101195103171559	中国	北京	无
于兰	董事	女	230103761218062	中国	北京	美国居留权
何毅	监事	男	110101196611052016	中国	北京	无
马红英	财务负责人	女	110102195608101966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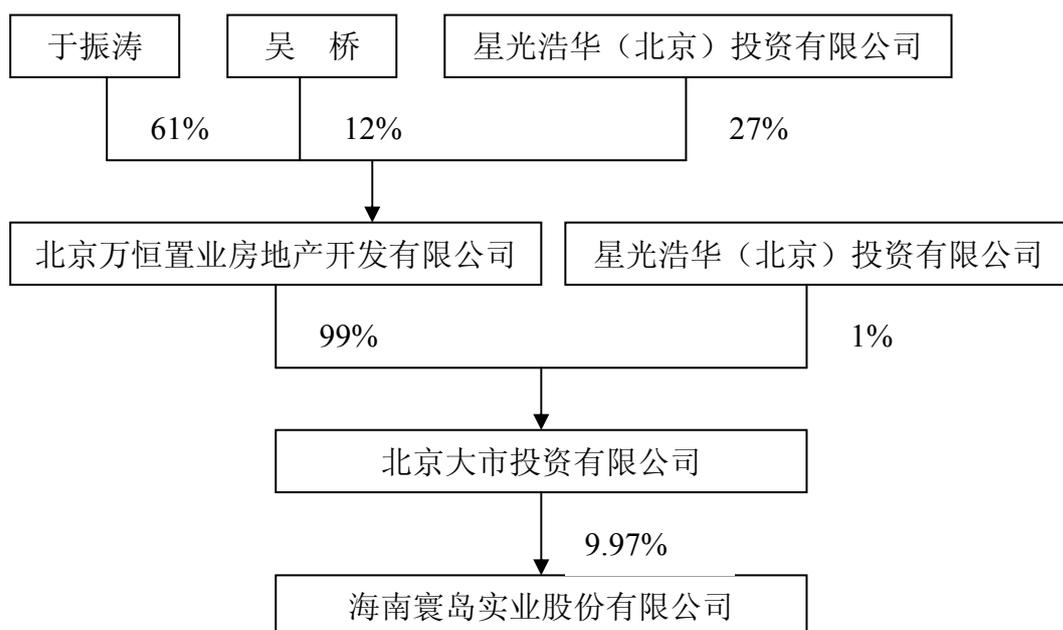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 寰岛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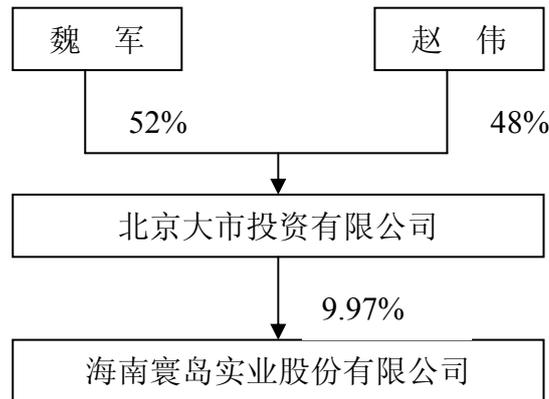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目前，大市投资为ST寰岛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 寰岛32220200股股份，占ST寰岛总股本的9.97%。万恒置业为大市投资的大股东，持有大市投资99%股权；2008年3月26日，万恒置业与魏军、赵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魏军转让所持大市投资51%的股权、向赵伟转让所持大市投资4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大市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 寰岛32220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97%。魏军成为大市投资的大股东，持有大市投资51%股权，成为ST寰岛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市投资持有ST 寰岛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市投资持有ST 寰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市投资持有ST 寰岛股份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6日，万恒置业分别与魏军、赵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万恒置业向魏军转让所持大市投资5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协议双方为万恒置业与魏军，其中万恒置业为出让方（甲方），魏军为受让方（乙方）。

2、转让之股权..

万恒置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占大市投资99%的股权中的占大市投资5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魏军。

3、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人民币3060万元。

付款方式：(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2)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定金转为股

权转让款)。

二、万恒置业向赵伟转让所持大市投资4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协议双方为万恒置业与赵伟，其中万恒置业为出让方（甲方），赵伟为受让方（乙方）。

2、转让之股权

万恒置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占大市投资99%的股权中的占大市投资48%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赵伟。

3、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人民币2880万元。

付款方式：(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2)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

转让前股份性质：一般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性质：一般法人股

（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六）协议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1、协议签订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

2、本次股权转让自2008年3月26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质押情况

2007年6月29日大市投资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2220200 股股份全部质押给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7年6月2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四、万恒置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恒置业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情况简述如下：收购人魏军为中国公民，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同义务以及相关承诺。故从目前了解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资金支付能力两方面判断，收购人具备实际履约的能力。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 寰岛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 寰岛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万恒置业工商营业执照
- 2、万恒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万恒置业与魏军、赵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寰岛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2220200 股; 持股比例: 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于振涛

日期：2008年3月28日